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(怀)预公告(2026)4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(2016年—2035年)》《怀柔分区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(2017年—2035年)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等

位置：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、东四村、葛各庄村、王化村，龙山街道东关村，泉河街道后城街村，北房镇梨园庄村、驸马庄村、安各庄村、北房村，密云区十里堡镇统军庄村（梨园庄村飞地），雁栖镇下庄村，庙城镇彩各庄村、高两河村、霍各庄村、赵各庄村。

范围：京密路(六环路-西统路段)为跨区项目，南起顺义区六环路、顺现状京密路沿东北方向布设，北至密云区西统路，主路全长约29公里。途径怀柔区范围一：南至顺义区牛栏山镇龙王头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、京沈路，沿东北方向，北至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土地、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、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。范围二：南至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，北至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。最终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为准。

权属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大中富乐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东四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葛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王化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龙山街道东关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后城街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梨园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驸马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安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北房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、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下庄村，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彩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高两河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霍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赵各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京密高速公路（六环路至西统路段）项目建设，该项目符合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对怀柔区的总体定位要求，符合《怀柔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—2035年）》相关要求，该项目的建设用于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交通主廊道，提升首都公路安全保障能力，助力首都国际交往中心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怀柔区被征地镇、村、村民小组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
2026年5月11日

